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6年12月0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12月0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0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0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04月2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3月2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6月0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修課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需依本系課程標準修課，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指導教授得要求學生補修相關之大學部基礎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為提升論文品質，論文題目與內容應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
- (四)、學生應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專業程度說明」至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核備。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延聘指導教授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三)、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助理教授以上(含)為原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名。
- (四)、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若因專業領域或其他因素需要，則可商請校內專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與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專任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五)、本系專任教師各學年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上限規定：
 1. 指導碩士班學生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算。
 2. 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算。
- (六)、學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原任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一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三、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延聘學位考試委員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繳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至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需提交系務會議核備，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 (三)、學生應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繳交「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以供查核。
- (四)、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舉行一次。預定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預定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 (五)、為維護學術倫理，原則上指導教授得自訂論文相似度標準比例，要求學生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申請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 (七)、學位論文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畢業相關規定：

- (一)、原則上應於修業期間內，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且每篇僅供一名研究生採計。
- (二)、學位考試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後裝訂，除繳交校內相關單位之冊數外，另需繳交一冊至系辦公室收藏。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